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制时间：20150701

更新时间：20190701

更新次数：1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供应商：深圳市建儒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中山市信鹏日用品有限公司

电 话：0086-755-89630183 0086-760-87615345

邮 件：susan@szaerosol.com

产品名称：脱模剂 Mold Release Spray

2. 组成及成分信息

成分	CAS No.	含量 W %
2-甲基戊烷	107-83-5	15.0--25.0
2,3-二甲基丁烷	79-29-8	5.0--10.0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3148-62-9	5.0--10.0
LPG	68476-85-7	65.0--75.0

3. 危险性鉴定

气雾剂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 易燃气体

风险警句：

R12 极易燃

R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R67 蒸汽能导致瞌睡和头晕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如果刺激仍持续，则就医治疗。

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立即就医治疗。

摄食：不要催吐，喝两大杯水、就医治疗。

5. 防火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 二氧化碳
- 化学干粉
- 醇型泡沫

燃烧时的接触危害: 密闭容器接触火源的热量可能产生压力和爆炸。
蒸气可能沿着地面移动很远的距离, 到达点火源处。

灭火程序: 穿上全套防护衣, 包括头盔、自给式、正压式或压力呼吸器, 防火上装和长裤、手臂、腰部、腿部的绷带, 口罩, 头部暴露部位的防护罩。

水可能无法有效灭火但能冷却接触火的容器和表面以防爆炸。

6. 意外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参看其他章节的预防措施。

参考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他章节以了解物理和健康的危害、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人防护设备等资料。

溢出应急处理: 用新鲜空气通风工作场所

熄灭所有点火源。

将溢出物收集于容器内。

未防护的人员从危害现场撤离。

用无机吸收剂来覆盖。

用轻水或其他抗溶型泡沫灭火剂覆盖溢出区域。

用防电火花的工具来收集。

用水清除残余物。

置于金属容器。密封容器。

废弃处置方法:

和可燃性物质一起, 在许可的危害废物焚烧炉中焚化。

设备必须能处理喷雾罐。

用卫生填埋法处理空罐。

在许可接收化学废物的设备中处理完全被吸收的废产品。

7. 操作处置与贮存

储存要求: 在华氏 120 度(摄氏 50°C)以下储存。

不相容的物质: 不适用

防火: 压力喷雾容器里装有易燃气体。

易燃液体和气体

防爆: 远离热, 电火花, 明火和其他点火源保存。

防静电: 避免静电释放。

使用指导:

不要将容器刺破或焚烧即使是使用完毕。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避免眼睛与蒸气、喷雾或(烟)雾接触。

戴通气护目镜。

戴有侧翼保护片的安全眼镜

手防护: 处理此物质时要戴适当的手套。

皮肤防护: 避免长期或重复与皮肤接触。

呼吸防护: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喷雾。

摄食: 不要摄食。

避免儿童触及。

建议通风: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提供充足的通风, 使排气浓度低于规定的接触限值。

如果排气通风设备不足, 采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LPG (68476-85-7)

中国 MAC :1000 ppm

2-甲基戊烷 (107-83-5)

ACGIH 时间加权平均阈限值 (ACGIH TLV-TWA): 500 ppm 1760mg/m³

2,3-二甲基丁烷 (79-29-8)

ACGIH 时间加权平均阈限值 (ACGIH TLV-TWA): 500 ppm 1760mg/m³

9. 理化特性

- 无色，有特征气味透明液体.
- 极易燃.
- 沸点 – 未知
- 闪点. – <-10°C
- 熔点 – 未知
- 自燃点 – 未知.
- PH – 无
- 密度 – 约 0.60
- 不溶于水.
- 粘度 – 未知
- 蒸汽密度 (air – 1) >3

10. 稳定性和反应

应避免的情况: 不适用

应避免的物质: 热

危害的分解反应: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碳氢化合物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

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11. 毒性信息

眼睛接触产生的影响: 中等眼睛刺激。

皮肤接触产生的影响: 轻度皮肤刺激。

吸入产生的影响: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征兆/症状包括嗜睡、眩晕。

刺激(上呼吸): 征兆/症状包括鼻喉溃疡、咳嗽和打喷嚏。

摄食产生的影响: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12. 生态学信息

其他生态毒性资料: 未测定

13. 废弃处理方式

应遵循当地政府或国家法规处置。

不要刺穿罐体, 即便是使用后。

废弃处置的特殊指导:

和可燃性物质一起, 在许可的危害废物焚烧炉中焚化。

设备必须能处理喷雾罐。

用卫生填埋法处理空罐。

在许可接收化学废物的设备中处理完全被吸收的废产品。

14. 运输规定

危险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UN 编号: 1950 气雾剂

IMO 类别: 第 2.1 类

ICAO 类别: 第 2.1 类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16483)

特殊法规资料

"包装容器 气雾罐"(GB 13042)

16. 其它信息

无

备注：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代表我们现有的数据和在常规条件下处理此产品的最适当的使用方法.如果使用者不遵照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指导来使用此产品或将此产品与其他产品混合使用，或用其他的处理方法来使用, 责任自负.